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43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調整辦理臺中市轄內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及協助檢查作業收費原則乙案，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8 月 11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暨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旨掲作業費收取原則如下：

1. 外縣市會員案件採互惠原則，依該公會收取費用收取。
2. 外縣市會員變更設計案件應依平等互惠原則，原核准建造執照無繳交此費用時，於變更設計時亦應全額繳交。
3. 友會未收取審查費時會員擇依本會收取方式辦理；本會受理建造執照協助檢查及委託審查費用採統一收費標準：
 - (1). 每件新建作業費=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四。
 - (2). 每件變更設計作業費=變更設計增加之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四。
 - (3). 每件新建或變更設計業費最少應收取基本費 1 仟元整，最多不得逾 3 萬元整。

4. 審查核准時之法定總工程造價若超過最初掛號之總工程造價一百萬元者，應完全補交檢查或審查作業費差額。
5. 案件經二次初審及複審、且經查係申請人仍未完成補正者，第三次及以後之排審，每次酌收檢查或審查作業基本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郁文